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818號

原　　告　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序庭

訴訟代理人　黃珮茹律師

　　陳靜芳律師

　　高偉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瑞士商NCI-Swissnanocat S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MR. Serguei Mikhailov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民事起訴狀漏未記載「至清償日止」，請具狀更正之）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4萬元及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2,830萬7,2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8月25日）。依起訴時之115年8月26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09元，原告第㈠項聲明請求之本金為2,246萬3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70萬元x起訴時賣出匯率32.09元＝2,246萬3,000元），請求之利息為337萬5,604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83萬8,604元。又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79萬9,866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4萬元x起訴時賣出匯率32.09元＋2,830萬7,266元＝3,279萬9,866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

金額為5,863萬8,470元（計算式：2,583萬8,604元＋3,279萬9,866元＝5,863萬8,4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6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,246 萬3,000元	1	利息	2,246萬3,000元	112年8月24日	115年8月25日	(3+2/365)	5%	337萬5,604.25元
	小計							337萬5,604.25元
合計								2,583萬8,604元